

2025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填报人：陈文达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开展国（境）内外的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2. 开展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海外人才来深创业，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内外科技会展。
3. 承担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政府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及各类科技项目的评审评价工作。
4. 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2025 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科协“四服务”职责，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招才引智、深港澳科技协同、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平台建设、专家智库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科技交流与服务网络，助力深圳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推进海智工作站建设，打造品牌活动。一是持续发展建立海智工作站，截至 2025 年底已授牌 71 家市级海智工作站（含省级 9 家）；本年度，审核通过 10 家申报材料。二是深化“科创跨境”“科创汇智·科技服务 SHEN 行动”两

大品牌，举办 10 场活动。前者聚焦 AI、半导体等前沿领域，在新加坡、日本东京搭建跨境科创对接平台，促成深日企业就精密制造技术联合研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者围绕“电子信息+”领域，赴荷兰、法国开展国际青年学者交流，助力企业出海、全球创新网络链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成果转化。三是通过搭建交流平台、常态化走访调研、支持开展各项活动等方式多维度赋能工作站发展，组织工作站参与文博会及湾区近 10 场行业活动，座谈总结推广发展经验，支持工作站通过赛事、展会等形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如鲲云科技相关项目入选《人工智能赋能可持续发展十大卓越案例》，进一步夯实海智工作成效。

（2）搭建青少年科教平台，厚植创新人才根基。以科技教育为抓手，着力搭建青少年交流桥梁。一是开展 6 场湾区青少年科技教育交流活动，围绕科技教育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等主题，组织 200 余名深港校长、教师及学生参与，深化三地青少年科教领域互动；二是承办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广泛征集 176 所学校的 497 项优秀作品，评选出专项奖 11 项、等级奖 162 项、进步奖 45 项，并择优选拔 25 支队伍赴香港参加第五届 CAFE 智慧城市论坛，与港澳队伍同台竞技、深度交流，凭借扎实的创新能力斩获 9 个重要奖项，充分展现深圳青少年科技创新风采。三是举办深港澳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吸引 2500 余名三地青少年参赛（港澳选手超 500 人，澳门学生带来 10 个相关领

域项目路演），配套举办 10 场“科创汇智·湾区 SHEN 行动”，组织 1200 余师生走进科研机构及场馆沉浸式体验 AI 应用，为培养青少年科技人才、助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注入活力。

（3）积极推动在深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

一方面，强化顶层设计与多部门协同。“在深建立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是市科协重点任务，中心与科协领导及相关人员多次赴河套、前海共商建设工作，加强与市民政局、市科创局等多部门沟通协调，顺利推动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河套揭牌成立。另一方面，推进国际科技组织培育与资源挖掘。发动清华深研院、北大深研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头部企业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目前已成功推动 3 家深圳拟建国际科技组织纳入中国科协培育计划；摸底 254 人次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国际期刊事务情况；发动深圳科技社团及港澳科技社团开展国际科技组织资源挖掘，对接世界机器人合作组织等 24 家国际科技组织，积极推动上述组织在深设立代表机构。

（4）深化深港澳科技协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围绕技术创新、人才集聚、产业融合等核心方向，组织策划实施“科创汇智”湾区百场行动。一是打造 10 场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精准对接深港澳三地科技社团、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及知名专家学者，累计服务近 1000 人次，有效促进三地创新资源互通共享；二是打造 5 场湾区科创行活动，组织深

港澳科技工作者赴珠海、中山、江门等湾区城市开展参访对接，聚焦当地产业优势与创新需求，推动达成多个合作意向，加速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与产业协同发展。

（5）汇聚专家智慧，服务科技创新。一是开展 2025 年深圳市科技专家服务赋能行动。在龙华区港之龙科技园等地点设立 3 个专家服务驿站，全年开展 16 场“专家接待日”活动，在相关科技场地开展 2 场专家问诊、9 场企业走访活动，组织各行业科技专家为企业发展、相关建设等建言献策并征集市科技专家库专家；聚焦生物医药、药物及健康应用、电池管理芯片等领域，完成 5 部宣传科技专家及创新企业的短视频拍摄，相关视频已在指定平台发布。二是开展 2025 年合成生物产业创新科技交流活动。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等场地开展 4 场科技交流活动，吸引 50 多家企业及科研院校、101 人次参与，促成多家企业与科研机构在产品检测服务、科技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走访 10 家合成生物企业，深入掌握该领域企业的创新动态与成长需求；完成 1 篇合成生物领域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6）深耕专家服务，拓展赋能渠道。一是紧密围绕“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利用多媒体渠道对专家库进行宣传推广。在 2025 年已完成三批共 249 名科技专家新增入库，进一步充实了深圳市科技专家资源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深圳市科技专家库已正式入库 12273 人，

其中当前库人数达到 9520 人（其中院士专家 110 人），归入历史库（超龄、已故、不再从事技术工作等）2753 人。二是完成科技专家推荐工作。推荐 32 名科技专家参与深圳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入会、深圳市 2025 年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大湾区科创交流活动及民生诉求办理“每周一评”评议员等各类活动。

（三）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重视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保障预算编制工作质量。

2025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2025 年预算编制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支出标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坚持“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经“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程序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主要流程包括：（1）“一上”阶段：各业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下年度预算支出需求，由综合部汇总后按财政规定编制预算，提请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审核后，报市科协办公室汇总形成部门预算草案，再提请市科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审定后报市财政局；（2）“一下”阶段：市财政局对各单位提交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退还各单位调整预算；（3）“二上”阶段：本单位按市财政局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调整，再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复审；（4）“二下”阶段：市财政局审定各单位提交的预

算草案后，提请市人大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向市科协批复下年度部门预算，再由市科协批复我单位预算。

2025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1,66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37.77 万元，公用经费 73.92 万元），项目支出 253.18 万元。

2. 强化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遵循“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部门作为预算编制责任主体，要求各部门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明确预算申报依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以及测算过程等，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我单位按照《2025 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同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2025 年，我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项目申报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预算资金申报情况，结合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等，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基于 2025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此外，结合单位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单位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公开时，我单位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5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1,66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1.69 万元，项目支出 253.18 万元。年中市财政下达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同时增加 2025 年新聘人员经费，调整后年度预算 1,69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3.93 万元，项目支出 263.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全年执行预算支出 1,62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81 万元，项目支出 261.04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5.48%，其中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8.70%、57.03%、76.91%、95.48%。

（2）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安排各项收支，涉及年中预算调整调剂的，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出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资金类别及支出金额执行相应的支付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我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门户网站及深圳市政府在线网

站公开 2024 年部门决算及 2025 年部门预算；将决算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5 年，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开展履约评价或项目验收，评价及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重要参考资料。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22〕5 号）等政策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2025 年对《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行了内容补充，形成了《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深科交服〔2025〕2号），增加了货币资金、银行账户、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环节管理规定。落实了固定资产的预算编制、计划采购、验收入库、账卡登记、领用发出到日常使用、清查盘点维护保养、处置等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制度流程。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2025年末本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共登记固定资产203件，资产原值64.37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及家具。其中在用资产169件，资产原值58.5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0.93%；待处置资产34件，资产原值5.84万元，待处置的资产具体为中心2016—2017年建设布置海智基地展厅时定制的家具，因该处场所已退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定制家具无法另做他用，故为待处置状态，本单位已安排专人专场妥善保管。

4. 人员管理情况

按《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0号）关于人员编制的规定，交流中心编制总数为25人，2025年末实际在编人数22人，财政供养人数控制在编制数内。

此外，根据履职需求，本单位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编外人员辅助开展科创交流与专家评审工作，2025年末共有编外人员3名，其中劳务派遣3人，比上年度减少1人。按过紧

日子要求，本单位劳务派遣人数在今后年度原则上“只减不增”。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升管理水平，本单位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5〕1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深科交服〔2025〕2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7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深科交服〔2024〕8号）、《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财务印章管理办法》（深科交服〔2024〕9号），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组织各部门学习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年，我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设定如下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深化交流对接，拓展合作渠道

积极加强与中国科协、省科协的工作交流与对接，深度参与双边科技合作。承接并组织大型海智交流活动，注重开

展海智专项对接活动，通过邀请海智专家以项目洽谈、学术交流等多样化形式，促使深圳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海智专家进行专项对接，充分发挥海外智力资源优势，为深圳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注入新活力。

2. 多管齐下，提升招才引智成效

（1）持续推进海智工作站认证工作，广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投身深圳建设，为深圳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2）积极举办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搭建行业、企业与海内外人才交流合作的桥梁，促进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3）有序组织开展海智合作项目，根据经费支持情况，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批次进行征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4）组织开展海智工作站互访性交流活动，同时组织大湾区青年赴深圳知名企业参观交流，拓宽青年人才视野，激发创新活力。

3. 协同共育，探索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依托深港澳科技联盟、深港科技社团联盟、深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等市科协港澳资源，协同有关科技教育机构及组织，共同深入探索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及交流方式。积极促进深港澳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努力探寻大湾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协同发展方向与模式，为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储备坚实的后备力量。

4. 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深港澳科技融合发展

围绕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

重点方向，加强与香港、澳门科技组织和科技社团交流，组织举办系列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拓宽深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载体，促进深港澳科技交流深度融合发展。

5. 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继续办好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等活动，创新活动模式，切实突出活动实效，进一步拓展活动的参与度与覆盖面，与教育系统、科技企业及科技机构等密切联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知识普及学术素养提升活动。加强评审和颁奖等工作组织，做好深圳青少年优秀队伍的选拔、培育工作。与香港论坛主办方保持紧密互动，组织深港澳学生共同开展主题研学交流活动，持续推动与港澳青少年的交流交往交融，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6. 创新服务工作

强化与科技机构及科技社团、企业等的联系与互动，主动联络更多的科技交流服务资源，积极探索合作模式，广泛征集服务需求，并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和挖掘，促进项目成果产学研协同及产融对接，为行业、企业、人才高效合作与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集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海智工作站建设，打造品牌活动。一是持续发展建立海智工作站，截至 2025 年底已授牌 71 家市级海智工作站（含省级 9 家）；本年度，审核通过 10 家申报材料。二是深化“科创跨境”“科创汇智·科技服务 SHEN 行动”两大

品牌，举办 10 场活动。前者聚焦 AI、半导体等前沿领域，在新加坡、日本东京搭建跨境科创对接平台，促成深日企业就精密制造技术联合研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者围绕“电子信息+”领域，赴荷兰、法国开展国际青年学者交流，助力企业出海、全球创新网络链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成果转化。三是通过搭建交流平台、常态化走访调研、支持开展各项活动等方式多维度赋能工作站发展，组织工作站参与文博会及湾区近 10 场行业活动，座谈总结推广发展经验，支持工作站通过赛事、展会等形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如鲲云科技相关项目入选《人工智能赋能可持续发展十大卓越案例》，进一步夯实海智工作成效。

2. 搭建青少年科教平台，厚植创新人才根基。以科技教育为抓手，着力搭建青少年交流桥梁。一是开展 6 场湾区青少年科技教育交流活动，围绕科技教育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等主题，组织 200 余名深港校长、教师及学生参与，深化三地青少年科教领域互动；二是承办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广泛征集 176 所学校的 497 项优秀作品，评选出专项奖 11 项、等级奖 162 项、进步奖 45 项，并择优选拔 25 支队伍赴香港参加第五届 CAFE 智慧城市论坛，与港澳队伍同台竞技、深度交流，凭借扎实的创新能力斩获 9 个重要奖项，充分展现深圳青少年科技创新风采。三是举办深港澳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吸引 2500 余名三地青少年参赛（港澳选手超 500 人，澳门学生带来 10 个相关领域项

目路演），配套举办 10 场“科创汇智·湾区 SHEN 行动”，组织 1200 余师生走进科研机构及场馆沉浸式体验 AI 应用，为培养青少年科技人才、助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注入活力。

3. 积极推动在深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一方面，强化顶层设计与多部门协同。“在深建立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是市科协重点任务，中心与科协领导及相关人员多次赴河套、前海共商建设工作，加强与市民政局、市科创局等多部门沟通协调，顺利推动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河套揭牌成立。另一方面，推进国际科技组织培育与资源挖掘。发动清华深研院、北大深研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头部企业发起成立国际科技组织，目前已成功推动 3 家深圳拟建国际科技组织纳入中国科协培育计划；摸底 254 人次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国际期刊事务情况；发动深圳科技社团及港澳科技社团开展国际科技组织资源挖掘，对接世界机器人合作组织等 24 家国际科技组织，积极推动上述组织在深设立代表机构。

4. 深化深港澳科技协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技术创新、人才集聚、产业融合等核心方向，组织策划实施“科创汇智”湾区百场行动。一是打造 10 场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精准对接深港澳三地科技社团、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及知名专家学者，累计服务近 1000 人次，有效促进三地创新资源互通共享；二是打造 5 场湾区科创行活动，组织深港澳

科技工作者赴珠海、中山、江门等湾区城市开展参访对接，聚焦当地产业优势与创新需求，推动达成多个合作意向，加速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与产业协同发展。

5. 汇聚专家智慧，服务科技创新。一是开展 2025 年深圳市科技专家服务赋能行动。在龙华区港之龙科技园等地点设立 3 个专家服务驿站，全年开展 16 场“专家接待日”活动，在相关科技场地开展 2 场专家问诊、9 场企业走访活动，组织各行业科技专家为企业发展、相关建设等建言献策并征集市科技专家库专家；聚焦生物医药、药物及健康应用、电池管理芯片等领域，完成 5 部宣传科技专家及创新企业的短视频拍摄，相关视频已在指定平台发布。二是开展 2025 年合成生物产业创新科技交流活动。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等场地开展 4 场科技交流活动，吸引 50 多家企业及科研院校、101 人次参与，促成多家企业与科研机构在产品检测服务、科技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走访 10 家合成生物企业，深入掌握该领域企业的创新动态与成长需求；完成 1 篇合成生物领域调研报告的撰写工作。

6. 深耕专家服务，拓展赋能渠道。一是紧密围绕“20 + 8”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利用多媒体渠道对专家库进行宣传推广。在 2025 年已完成三批共 249 名科技专家新增入库，进一步充实了深圳市科技专家资源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深圳市科技专家库已正式入库 12273 人，

其中当前库人数达到 9520 人（其中院士专家 110 人），归入历史库（超龄、已故、不再从事技术工作等）2753 人。二是完成科技专家推荐工作。推荐 32 名科技专家参与深圳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入会、深圳市 2025 年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大湾区科创交流活动及民生诉求办理“每周一评”评议员等各类活动。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5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实际支出 2.4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70.62%；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66.6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2.5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3.78%。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单位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年轻费，2025 年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8.70%、57.03%、76.91%、95.48%，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14.82%、114.06%、102.55%、95.4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6.73%。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单位根据 2025 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2025 年我单位全年安排开展预算项目 11 项，涉及预算 263.63 万元，实际支出 261.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2%。经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 2025 年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各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均已达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3. 效果性

一是海外引智效能持续增强。通过新增 10 家海智工作站、举办 9 场“科创跨境”、“科创汇智·科技服务 SHEN 行动”国际交流活动，有效拓展了深圳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渠道；促成深日企业精密制造技术联合研发意向达成，标志着国际产学研合作取得实质性突破；2 个工作站案例入选中国科协企业科技工作者评价案例库，鲲云科技项目入选《人工智能赋能可持续发展十大卓越案例》，充分彰显了海智工作对企业创新发展的赋能作用。

二是深港澳科技融合深度推进。全年 10 场深港澳科技交流活动、5 场湾区科创行、6 场青少年教育交流，累计服务数千人次，推动三地科技社团、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促成多项跨区域合作意向，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注入了新动能。

三是青少年科创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深港澳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吸引 2500 余人参赛，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征集 497 项作品，深圳队伍在 CAFE 青少年智慧城市论坛斩获 9 项大奖，充分展现了深圳青少年科技创新实力，活动被“学习强国”及市委组织部《高地建设》多次报道，社会反响热烈。

四是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取得历史性突破。成功推动 3 家

深圳拟建国际科技组织纳入中国科协培育计划，河套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顺利揭牌，对接 24 家国际科技组织来深设立代表机构，为深圳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是专家智库赋能效应日益凸显。新增入库专家 249 人，在库院士达 110 人，专家结构持续优化；16 场“专家接待日”、11 场专家问诊及企业走访、32 人次专家推荐，有力推动了专家智力资源下沉产业一线，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创新提供了高质量咨询服务。

4. 公平性

2025 年我单位对“科创汇智”湾区百场行动、2025 年合成生物产业创新科技交流活动、2025 深港澳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科创汇智·科技服务 SHEN 行动等多场次活动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 95% 以上，获得群众较高评价。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5 年群众信访件、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回复率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制度框架，夯实管理基础。制定并完善了涵盖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并组织各部门开展制

度学习培训，将制度要求嵌入日常业务流程，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是聚焦源头管控，把好绩效关口。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在预算编制环节，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原则，要求各业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政策方向相匹配、与资金规模相适应、与实施能力相吻合。

二是强化过程监控，动态纠偏提质。年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常态化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

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衡量单位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超过控制率。2025 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66.6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2.5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3.78%，虽未超出年度预算金额，但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仍有差距。**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厉行节约，从严把握公用经费开支。

（三）后续工作计划

2026 年，交流中心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担当、积极进取、服务大局，助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全面增速、全力提效。现将有关工作目标及计划进行梳理汇总：

1. 持续强化海智工作站建设与效能提升。一是优化深圳海智工作站申报审核机制，力争新增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海智工作站及海外引智工作站。强化对现有工作站的指导与服务，定期组织交流培训活动、梳理优秀成果，促进工作站间资源共享与协同合作。深化与海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的联系，引入更多高层次人才与优质项目，提升工作站在招才引智、成果转化方面的效能。二是紧扣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联动为核心，升级“科创跨境”“科技服务 SHEN 行动”等海智品牌活动实效。通过在境内外举办系列活动，推动深圳科技企业与海外优质资源的精准对接，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深化跨境技术联合研发与供应链协同；同时依托活动平台“引进来”海外优质项目与高层次人才落地深圳，形成“双向赋能”的跨境科创合作新格局。

2. 多渠道培育与对接国际科技组织。一是强化统筹推进，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建市级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与重点任务，加快顶层设计和专项政策出台；二是强化培育与引进力度，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联动高校、科研院所

等参与筹建并扩大培育名单，同时联合第三方机构提速全球知名国际科技组织代表机构的对接与引进；**三是**抢抓港澳资源，依托地缘及河套、前海平台优势，联动港澳梳理其国际科技组织资源并推动其业务向内地拓展；**四是**全面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支持本地专家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强化国际化人才引育，联合国际科技组织在深开展科创项目，推动其创新成果在深圳落地转化。

3. 持续深化深港澳科技交流，赋能湾区创新发展。一是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工作，聚焦深港澳重点科技领域组织举办深港澳科技交流系列活动，搭建高水平机制化科技交流平台。深化与港澳多层面机构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政府机构的沟通与对接。深化与港澳核心科研机构、重点科创平台及知名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联络重要科技社团及科技组织，构建多层次、网络化的合作交流渠道。促进科技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推动深港澳在科技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二是**打响“湾区科创行”品牌。搭建区域合作机制，筑牢跨区域协同基础。主动链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及周边城市，联动港澳，推动开展湾区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及企业，科技交流与合作，举办湾区科创行系列活动，组织深港澳科技工作者到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开展科技交流，深入了解各地产业优势和创新需求，对接科技及产业资源，深化与当地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的联系与交流，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推动科技成果在大湾区内的跨区域转化和应用。

4. 推进区域科教协同，提升青少年科技素养。一是开展湾区青少年科技教育交流。围绕科技教育资源共享互补，青少年创新能力培养、科学素养提升、深港澳教育合作等内容，组织开展系列科技教育交流活动，打造深港澳青少年科技教育交流平台，促进湾区科技教育融合发展。二是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继续办好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智慧城市创新交流活动。密切联动教育部门及有关教育机构，开展多元化的宣讲活动，有序组织评审评奖及颁奖等工作，做好深圳青少年优秀队伍的选拔、培育及推选参加香港CAFEA青少年智慧城市论坛各项工作，推动深港澳青少年的交流。三是开展“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活动。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号召，举办深港澳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构建高水平科技竞技平台，促进深港澳三地青少年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深度交流与合作，为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提供。

5. 优化专家服务，加强专家库建设。一是发挥专家委人才资源优势，为政府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服务；协助各级部门开展科技项目、奖项和人才的评审评价；组织科技专家交流活动，为科技创新赋能。二是提升在库专家质量，按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分类规划完善专家结构；探索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建设高质量专家库系统。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 算 编 制 规 范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 标 设 置	10	绩 效 目 标 完 整 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 务 规 合 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 定 产 利 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人 员 管 理	2	财 政 供 养 人 控 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 外 人 员 控 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 度 管 理	3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 门	60	经 济	6	公 用 经 费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		性		控 制 率		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	2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分								97.95